

人力资源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劳务派遣业务

第一条 本合同中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劳务人员，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管理费用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劳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劳务费”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劳务人员费用，其中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工资；
- 2、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必须为劳务人员承担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 3、乙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费用，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即劳务服务费；
- 4、劳务派遣人员所发生的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劳动和人事手续费等政府规费。

第三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提供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劳务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根据劳动部门的批准，按劳务人员工作岗位的安排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 不定时工作制；执行其他工时制度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付给劳务人员加班费。

3、依据劳务人员的考核结果合理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4、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日，保证劳务人员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的有关规定。

